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GITALHONGKONG.COM

數碼香港

(將改名為「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數碼香港(「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1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經拆細股份」)，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隨後之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股份拆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彼認為就實施任何上述事項或令其生效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附帶於任何上述事項之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數碼香港
執行董事
鄭健鵬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柴灣
寧富街一號
看通中心
九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文件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魏月童先生（主席）、翁凜磊先生、范衛國先生及鄭健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祝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焦惠標先生、關倩兒女士及梁傲文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